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主要交易
收購 ELEMIS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刊發有關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 ELEMIS 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登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預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待獲授豁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Reinold Geiger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André Hoffmann 先生(副主席)、Silvain Desjonquères 先生(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 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 Karl Guénard 先生(公司秘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 Martial Lopez 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Valérie Bernis 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Pierre Milet 先生及吳植森先生。